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兆廷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兆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至第2行關於「孫兆廷前因在新竹市○○街00號『粥大福』飲酒聚會時，不滿遭該店之股東使喚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孫兆廷前因在飲酒聚會時，不滿遭址設新竹市○○街00號『粥大福』之股東使喚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孫兆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以上述舉止恫嚇他人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本件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375號

被 告 孫兆廷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  
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孫兆廷前因在新竹市○○街00號「粥大福」飲酒聚會時，不滿遭該店之股東使喚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7日凌晨4時27分許，駕駛其所購買、仍在李晟安名下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尚未過戶），前往上址「粥大福」店前，先朝大門玻璃潑灑紅色油漆後，再持球棒（已丟棄而未扣案）敲毀「粥大福」店面之玻璃（毀損罪部分撤回告訴，詳下述），以此方式施以對生

01 命及財產威脅之惡害通知，致管理店舖之經理鄭竣鴻及該店  
02 員工均因此而心生畏懼。

03 二、案經鄭竣鴻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孫兆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7 (二)告訴人鄭竣鴻於警詢之指訴。

08 (三)證人李晟安於警詢之證述。

09 (四)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、被告穿著及現場毀  
10 損情形之蒐證照片18張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  
11 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張、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  
12 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13 二、核被告孫兆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4 至被告毀損店面大門及玻璃而涉刑法毀損罪部分，業據告訴  
15 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可佐，因此部分與恐嚇具想像競  
16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因撤回告訴，而另為不起訴處  
17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2 檢 察 官 林佳穎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5 書 記 官 劉憶玟